

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，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

1、经征询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，得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，均表示将履行股权分置承诺，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前无任何转让浙江阳光股权的计划，未就该事项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有关协议或意向。

3、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均表示：至少在 3 个月以内的可预见期间，不存在资产注入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发生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除了本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《关于国家发布<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外（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D017 版、《上海证券报》B5 版）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

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1月24日